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0〕18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校庆70周年，经研究，决

定在纪念建党 99 周年之际评选表彰一批在学校事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 优秀共产党员。主要是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重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一线的优秀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中推荐。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和从事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重点向基层一线、疫情防控一线倾斜。

(三) 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是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中的先进集体。优先考虑获评学校“五好三强”过硬党支部(标兵)的党支部。

二、推荐数量

本次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170 名,其中教职工党员 100 名、学生党员 7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0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70 个,其中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6 个、党支部 64 个(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推荐条件

本次推荐表彰对象,主要是 2018 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学校党委部署安排，在推动学校发展、服务师生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创造优秀业绩、得到师生公认、在本单位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根据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党员意识强，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承担党内工作，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埋头苦干、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先锋模范作用突出。优秀大学生党员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群众利益，热心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受到师生的认可和好评。近两年党员民主评议均获得合格以上等级，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讲政治、顾大局，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热爱、熟悉党务工作，

组织协调能力强，模范履职尽责，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勤于思考实践，创新开展工作，成绩突出；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在师生中威信较高；从事党务工作满3年以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发展、团结动员师生、做好疫情防控等方面切实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班子坚强有力，职责明晰，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奋进，有较强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党组织负责人政治素质过硬，工作水平高，党建工作主责主业意识强，“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运行顺畅，措施精准到位，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扎实有效，组织生活严谨规范；党员队伍素质高、党性意识强、富有活力，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在打造基层党建品牌、“双创”选树、“五好三强”过硬党支部建设、党员“先锋出彩行动”等方面成绩显著；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廉洁勤政，认真解决师生难题，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任和拥护。2018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四、推荐办法

（一）推荐工作由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开展，

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逐级进行推荐，严格审核把关，经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公示后，于6月19日前将推荐材料（见附件2、3）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

（二）推荐对象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不交叉推荐。推荐过程中，要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意见。凡是存在不符合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党委要求的，均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三）党委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对象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审议，评选产生拟表彰对象，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由学校党委发文表彰。

五、有关要求

（一）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评选表彰工作作为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和党员队伍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与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相结合，大力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要精心组织，好中选优，对推荐对象的评比资格、基本条件、先进性、典型性进行严格把关，充分体现先进典型的代表性、示范性，树立正确导向。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

明时代特征、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带动作用。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党委组织部。联系人：连菁菁；
电话：86180040；邮箱：zzb@sdsnu.edu.cn。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3.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
4. 推荐材料填报说明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先进基层 党 组 织	优秀党务 工 作 者	优秀共产党员	
			教职工	学生
机关党委	7	5	12	0
直属单位党委	3	3	6	1
老干部党总支	1	1	1	0
后勤党委	3	2	6	0
教育学部党委	3	2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4	3	3	3
经济学院党委	1	1	2	1
法学院党委	1	1	1	1
体育学院党委	3	2	3	3
文学院党委	3	2	4	5
国际教育学院党委	1	1	1	1
外国语学院党委	2	1	5	3
音乐学院党委	1	1	2	2
美术学院党委	2	1	1	3
新闻与传媒学院党委	2	1	2	3

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先进基层 党 组 织	优秀党务 工 作 者	优秀共产党员	
			教职工	学生
历史文化学院党委	2	1	2	2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	1	3	3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	3	2	3	5
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	3	2	5	6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3	2	3	6
地理与环境学院党委	2	2	3	2
心理学院党委	1	1	1	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	1	2	4
商学院党委	3	2	3	4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2	1	1	2
附属中学党委	3	2	7	0
第二附属中学党委	2	2	5	0
附属小学党委	1	1	5	0
基础教育集团党委	3	2	5	0
历山学院党委	1	1	1	4
总 计	70	50	100	70

附件 2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教职工）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入 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方 式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院级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学生）

填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入 党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年 级		班 级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方 式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院级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方 式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院级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山东师范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p>主要事迹</p>	
<p>院级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党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院级单位党委 (党总支)	先进基层党组织 推荐名单	优秀党务工作者 推荐名单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单	
			教职工	学 生

附件 4

推荐材料填报说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表格为小四号仿宋-GB2312。
3. 照片：请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审批表》指定区域；纸质版材料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4. 个人简历：教职工填写自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学生填写自高中以来的学习情况。
5.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曾获得的院级以上表彰奖励。
6. 主要事迹：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生动，400 字以内。
7. 打印：《推荐审批表》均需双面打印。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